



专业 高效 诚信 合作

2019年2月刊

### ➤ 投资

证监会就 QFII 及 RQFII 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 ➤ 融资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  
科创板细则落地 13 个关键点需了解

### ➤ 行业动态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的建议

### ➤ 案例分析

股权转让纠纷案

## ■ 投资

## □ 证监会就 QFII 及 RQFII 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制度，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起草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一、修订背景

我国于 2002 年和 2011 年，先后实施 QFII、RQFII（以下统称合格投资者）制度试点。截至 2018 年底，QFII 投资总额度为 1500 亿美元（目前已增至 3000 亿美元），共有 309 家境外机构获得 QFII 资格，获批额度 1011 亿美元；RQFII 制度从香港扩大到 19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总额度为 19400 亿元人民币，共有 233 家境外机构获得 RQFII 资格，获批额度 6467 亿元人民币。两项制度总体运行平稳，对引进境外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引导价值投资、改善上市公司治理、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双向开放逐步扩大，现行合格投资者制度在准入条件、投资运作和持续监管等方面已不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因此有必要对现行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 二、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共 35 条，《实施规定》共 18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 合并两项制度

将 QFII、RQFII 两项制度合二为一，以 QFII 规则为基础，吸收合并 RQFII 规则的内容，并整合 QFII 制度两个专项规定，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和《实施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只需申请一次资格，尚未获得 RQFII 额度的国家和地区的机构，仍以外币募集资金投资。

## 2.放宽准入条件

统一 QFII、RQFII 的准入条件，取消数量型指标要求，保留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经验，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等合规性条件。同时，简化申请文件要求，缩短审批时限（《管理办法》第 1 条、第 7 条）。

## 3.扩大投资范围

除原有品种外，合格投资者可投资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股票；（2）债券回购；（3）私募投资基金；（4）金融期货；（5）商品期货；（6）期权等。同时，允许参与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可参与的债券回购、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的具体品种，由有关交易场所提出建议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公布（《实施规定》第 6 条）。

## 4.优化托管人管理

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办发〔2014〕50 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事项已改为备案管理，此次修订明确了相关备案管理要求（《管理办法》第 10 条，《实施规定》第 3 条）。

二是不再限制合格投资者聘用托管人的数量，托管人为 2 个以上的，要求指定一个主托管人（《管理办法》第 13 条）。

## 5.加强持续监管

一是完善账户管理。明确合格投资者为所管理的客户资金开立的证券期货账户下资产权属问题，加强对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穿透式监管（《实施规定》第 5 条）。

二是健全监测分析机制。一方面，明确托管人定期报送要求，要求托管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持续监控合格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异常情形和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规定》第 10 条）。另一方面，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市场监测监控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境内投资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和自律管理，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

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实施规定》第 17 条）。

三是增加提供相关跨境交易信息的要求。为防范跨境市场操纵和其他异常交易行为，规定合格投资者应当根据我会在的要求，通过托管人定期报告其在境外开展的与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相关的对冲交易头寸信息（《实施规定》第 10 条）。

四是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明确通过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境外投资者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持股比例限制、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的规则（《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19 条）。

五是加大违规惩处力度。对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行为予以细化，明确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33 条）。

## ■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于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聚焦难点、压实责任、标本兼治为基本原则。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



不愿贷、不能贷”问题；金融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注重优化结构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三）主要目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
- （五）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 （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三、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

- （七）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八）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
- （九）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

## 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着力疏通民营企业融资堵点

- （十）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
- （十一）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 （十二）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
- （十三）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
- （十四）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

## 五、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十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企业摆脱困境。
- （十六）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 （十七）企业要主动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
- （十八）加强对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

## ■ 融资

## □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

2019年3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一、《注册管理办法》共8章81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 1.明确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规定股票发行适用注册制。
- 2.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精简优化现行发行条件，突出重大性原则并强调风险防控。
- 3.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流程做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全流程重要节点均对社会公开，提高审核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 4.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并针对科创板企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 5.明确科创板企业新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
- 6.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大追责力度。

二、修改完善后的《持续监管办法》共9章36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 1.明确适用原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应适用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持续监管办法》与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持续监管办法》。
- 2.明确科创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尤其是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的章程规定和信息披露。
- 3.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

制度的弹性和包容度。

4.制定宽严结合的股份减持制度。适当延长上市时未盈利企业有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适当延长核心技术团队的股份锁定期；授权上交所对股东减持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予以细化。

5.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上交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施注册制；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须符合科创板对行业、技术的要求，并与现有主业具备协同效应。

6.股权激励制度。增加了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等。

7.建立严格的退市制度。根据科创板特点，优化完善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等退市标准，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此外，《持续监管办法》还对分拆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 ■ 科创板细则落地 13 个关键点需了解

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落地后，上交所发布了六个监管细则，明确了科创板的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就实操性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了《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试行）》。

### 一、5 套标准，上市公司门槛明确

上交所明确，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五项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

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获得知名投资机构一定金额的投资。医药行业企业需取得至少一项一类新药二期临床试验批件，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二、注重信披的真实全面，压严压实中介责任

按照规定，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同时，交易所要承担好发行上市审核职责，积极推进审核标准的统一化、公开化，增强审核公信力。

### 三、券商及其相关子公司可“跟投”

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的“跟投”制度。上交所表示，要明确要优化券商定位，推动投行业务转型升级。为增强保荐机构的资本约束，强化其履职担责，允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战略配售，并设置一定的锁定期。

### 四、鼓励战略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新股发售

一是放宽战略配售的实施条件，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进行战略配售；不足 1 亿股、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的，也可以进行战略配售。

二是允许发行人高管与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股票战略配售。要求发行人在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对高管、核心员工参与配售情况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上市后减持战略配售股份应当按规定进行预披露，以强化市场约束。根据境内外实践经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这一安排，在引入市场稳定增量资金、帮助发行人成功发行等



方面富有实效。建立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认购机制，有利于向市场投资者传递正面信号。

#### 五、保荐人资格与信披质量挂钩，延长保荐人持续督导期

证监会要求，保荐人作为主要中介机构，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并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年核查验证，建立保荐人资格和新股发行信息披露质量挂钩机制，适当延长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相关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普通业务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对发行人、上市公司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所、资产评估机构，加大处罚力度，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 六、取消直接定价，市场化询价定价

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网下发行比例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规定，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 七、战略配售，1 亿股以上 30%

在战略配售方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总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 八、单笔申报数量不小于 200 股

科创板调整和优化微观机制安排。包括调整单笔申报数量要求，不再要求单笔申报数量为 100 股及其整倍数，对于市价订单和限价订单，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不小于 200 股，可按 1 股为单位进行递增；市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5 万股，限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10 万股。

## 九、上市首日开放融资融券业务，仍是 T+1

科创板在投资者门槛方面有两方面主要要求，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十、增加盘后固定交易，及两种市价申报方式

科创板的交易时间与当前 A 股一致，不同的是，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竞价交易结束后，投资者通过收盘定价委托，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的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盘中连续交易的有效补充，不仅可以满足投资者在竞价撮合时段之外以确定性价格成交的交易需求，也有利于减少被动跟踪收盘价的大额交易对盘中交易价格的冲击。考虑到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相关内容较多，为保证规则结构明晰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 十一、可调整微观交易机制

上交所明确，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微观交易机制。包括可以对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和盘中临时停牌情形作出另行规定，以防止过度投机炒作，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可以决定实施差异化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即依据股价高低，实施不同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以降低低价股的买卖价差，提高高价股每个档位的订单深度，提升市场流动性。

## 十二、实施最严退市制度，业绩第一年不达标即 ST

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方面，吸收了最新退市制度改革成果，明确了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和公共安全重大违法等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在市场指标类退市方面，构建成交量、股票价格、股东人数和市值四类退市标准，指标体系更加丰富完整；在财务指标方面，在定性基础上作出定量规定，多维度刻画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主业“空心化”企业的基本特征，不再采用单一的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在其他合规指标方面，在保留现有未按期披露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退市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等合规性退市指标。另一方面，简化退市环节，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机制，退市时间缩短为两年，第一年不达标即 ST，粉饰财务数据的直接退市。

### 十三、减持最长锁定期五年

第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限售解除以后减持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同时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也被延长，即上市以后 36 个月不能减持。

第二，对于没有盈利的公司上市后拟进行减持安排的，减持办法规定，亏损企业在上市三年后仍未盈利的，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特定股东”）的股份最多继续锁定两年后才能减持，也就是说最长是五年。

第三，对特定股东，减持办法规定每人每年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数量在 1% 以内。如果超过这个部分，就需要以非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而所谓非公开转让，就是上市公司或保荐机构选定相应的证券公司去进行询价兑售，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转让股份。前述转让不再限制比例和节奏，但是对受让者要限制 12 个月的锁定期。

## ■ 行业动态

###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25 日，为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一）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严格落实“五专”经营机制，合理配置服务民营企业的内部资源。鼓励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结合各自特色和优势，探索创新更加灵活的普惠金融服务方式。

（二）地方法人银行要坚持回归本源，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了解当地市场的优势，创新信贷产品，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三）银行要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加强与符合条件的

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通过利益融合、激励相容实现增信分险，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四）保险机构要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更灵活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为民营企业获得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五）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支持保险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加快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

（六）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将继续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有序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推动其明确市场定位，积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

### 二、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七）商业银行要于每年年初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中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业务权重，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和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在客户体验好、可复制、易推广服务项目创新上表现突出的分支机构和个人，要予以奖励。

（八）商业银行要尽快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项目，可免除相关人员责任，激发基层机构和人员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

### 三、公平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

（九）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

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

（十一）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 四、着力提升民营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十二）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

（十三）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 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民营企业融资纾困

（十四）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十五）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



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 六、推动完善融资服务信息平台

（十六）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内外部数据的积累、集成和对接，搭建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精准分析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健全优化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十七）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积极协调配合地方政府，进一步整合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领域的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区域性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数据信息的自动采集、查询和实时更新，推动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

## 七、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

（十八）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和精细高效的管理机制。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

（十九）商业银行要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做好贷中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防止被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形成新的风险隐患。

（二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联合授信试点工作，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有效防控信用风险。

## 八、加大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监管督查力度

（二十一）商业银行要在2019年3月底前制定2019年度民营企业服务目标，结合民营企业经营实际科学安排贷款投放。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2019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力争总体实现余额同比增长30%以上，信贷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十二）银保监会将在2019年2月底前明确民营企业贷款统计口径。按季监测银

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按法人机构制定实施差异化考核方案，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年度考核机制。加强监管督导和考核，确保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并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十三）银保监会将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2019年督查重点将包括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是否有效建立、贷款审批中对民营企业是否设置歧视性要求、授信中是否附加以贷转存等不合理条件、民营企业贷款数据是否真实、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 ■ 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的建议

近期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简政放权新举措，同时改革了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在此背景下，2019年2月11日，证监会答复关于做好强化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相关问题。

答复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做好重组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二、上市公司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前述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孰早时点。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上市公司应在披露重组报告书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应当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

整或终止重组。

四、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暂无法及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文件的，可在后续取得相关文件时补充提交。

六、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时，应一并向所在派出机构报告名单。各派出机构可根据需要对辖区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防控工作实施专项现场检查。

## ■ 案例分析

### □ 股权转让纠纷案

#### 【基本案情】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6日，股东原为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中国中静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能源”），各方持股分别为45%、10%、6.8%、38.2%。2010年2月10日，被告电力公司和中静能源签订《关于新能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调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收购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的股份，使得电力公司和中静能源股权占比分别为51%和49%；后中静能源尽快将其持有的38.2%股权转让给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公司”）。

2010年5月，原告中静公司取代中静能源成为第三人新能源公司股东。8月6日，电力公司与中静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由电力公司先行出资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的股权计16.8%，电力公司与中静公司在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占比分别为61.8%、38.2%；电力公司受让股权后，在同样条件下将新能源公司10.8%的股权转让给中静公司，将股权比例调整为电力公司占51%，中静公司占49%。12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人，以下简称“产交所”）出具电力公司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16.8%股权的产权交易凭证。

2012年2月15日，新能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内容为：1.同意电力公司转让其所持61.8%股权，转让价以评估价为依据；2.中静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3.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由双方按法定程序办理；……。

2012年5月25日，新能源公司将股权公开转让材料报送产交所。6月1日，产交所公告新能源公司61.8%股权转让的信息：挂牌期为2012年6月1日至7月2日；“标的企业股权结构”一栏载明老股东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条件”为挂牌价格48,691,000元，一次性付款，……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参与受让的，应在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间向产交所提出受让申请，并在竞价现场同等条件下优先行使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受让。

被告电力公司通过手机短信、特快专递、公证等方式通知了原告中静公司相关的挂牌信息。7月2日，原告中静公司向产交所发函称，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争股权转让信息披露遗漏、权属存在争议，以及中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请求第三人产交所暂停挂牌交易，重新披露信息。7月3日，被告水利公司与被告电力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内容为：合同交易的标的为电力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61.8%股权；合同标的产权价值及双方交易价款为48,691,000元；……。次日，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水利公司亦履行了股权转让款以及债务承担的合同义务。同日，产交所发出不予中止交易决定书给原告中静公司称，经审核，股权转让程序符合产权交易相关规定，故决定不同意中静公司的申请。9月11日，新能源公司向水利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将其列入公司股东名册，但未能办理工商登记变更。遂中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静公司对电力公司与水利公司转让的新能源公司的61.8%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以转让价人民币48,691,000元行使该优先购买权。

###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上诉人中静公司是否已经丧失了涉案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 【判决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判决如下：原告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转让的第三人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原告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原告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内容、条件，与被告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相同。

一审宣判后，电力公司、水利公司均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点评】

我们认为，中静公司并未丧失涉案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理由如下：

第一，考虑到有限公司的人合性特征，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向其他股东充分履行通知义务。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处所涉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履行方式、拟受让人的有关情况等多项主要的转让条件。结合本案，首先，在上诉人电力公司于一审第三人新能源公司股东会议中表示了股权转让的意愿后，被上诉人中静公司已明确表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其次，电力公司确定将股权转让给上诉人水利公司后，也并未将明确的拟受让人的情况告知中静公司。故而对于中静公司及时、合法的行权造成了障碍。而权利的放弃需要明示，故不能当然地认定中静公司已经放弃或者丧失了该股东优先购买权。

第二，被上诉人中静公司在一审第三人产交所的挂牌公告期内向产交所提出了异议，并明确提出了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问题，要求产交所暂停挂牌交易。但产交所未予及时反馈，而仍然促成上诉人电力公司与水利公司达成交易，并在交易完成之后，方通知中静公司不予暂停交易，该做法明显欠妥。需要说明的是，产交所的性质为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不以盈利为目的，仅为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市场服务，并按照规定收取服务费的事业法人。基于此，产交所并非司法机构，并不具有处置法律纠纷的职能，其无权对于中静公司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等作出法律意义上的认定。故当中静公司作为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在挂牌公告期内向产交所提出异议时，产交所即应当暂停挂牌交易，待新能源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依法解决后方恢复交易才更为合理、妥当。故其不应擅自判断标的公司其余股东提出的异议成立与否，其设定的交易规则也不应与法律规定相矛盾和冲突。

综上，虽然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但因产权交易所并不具有判断交易一方是否丧失优先购买权这类法律事项的权利，在法律无明文规定且股东未明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未进场交易，并不能根据交易所自行制定的“未进场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规则，得出其优先购买权已经丧失的结论。



##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为企业与个人财富风险管理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在企业投资、融资和财富风险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质，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融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mailto: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